

与时俱进保障休息休假权②

探亲假婚丧假执行40多年,职工期盼优化调整

本报记者 刘旭

春节假期临近,来自辽宁鞍山的朱明言却有些失落,他已两年没回家过年。朱明言长期被外派到江苏南京项目部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春节期间他和同事轮流值班,两三年才能回家过一次春节。

根据1981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凡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年的职工,与父亲、母亲都不能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探望父母的假期待遇,未婚职工每年1次,假期20天,已婚职工每4年1次,假期20天。

按规定,朱明言每4年有20天探亲假。“假期为何不能拆分?”他有些不解。记者注意到,执行40多年的假期不止探亲假,还有婚丧假。按照1980年颁布的《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通知》,职工本人结婚或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和子女)死亡时,由单位酌情给予1至3天的婚丧假。

因较长时间未作调整,这些假期存在安排不够灵活、部分职工难享受、有违公序良俗等问题。随着时代变化,不少职工提议:执行40多年的探亲假、婚丧假是不是该改改了?

探亲假、丧假40多年未调整

目前,朱明言70多岁的父母带着他4岁的儿子在鞍山生活。每年,朱明言会抽三四个周末回去看老人孩子,但陪伴的时间太短暂。

2024年,朱明言申请将探亲假拆分为每年5天,被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否决。他埋怨道:“探亲假政策缺乏灵活性,公司又

阅读提示

探亲假、婚丧假制度已执行40多年。这些假期存在与安排不够灵活、部分职工难享受、有违公序良俗等问题。不少职工期待优化探亲假和婚丧假制度。

严格执行规定,一点不给职工‘行方便’。”

记者注意到,在落实探亲假、丧假的过程中,有不少被职工吐槽的地方。

其中,探亲假方面,只有国家机关、国企、事业单位的职工才享有探亲假,且职工须与配偶或父母不住在一起,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方可休假,能达到这一条件的很少;丧假方面,根据规定,亲属死亡时可休假,但职工大多希望在亲属去世前见上最后一面,另外,丧假适用范围仅限父母、配偶和子女,不包括岳父、岳母和公婆,有违公序良俗。

2021年1月,上海一劳动者因父亲去世请假8天未获批,强行休假后被单位辞退的消息,冲上微博“热搜”榜首,引发社会热烈讨论。该公司做法被法院判为“显然不当”。有专家建议延长丧假,呼吁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宜尊重公序良俗,具体操作要体恤员工。

近年来,不断有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完善假期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此答复称,随着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现行的探亲假制度规定已经明显不能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丧假在落实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给职工特别是岳父母或公婆治丧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蔡宏在大连一家国企从事人力资源工作。他所在的企业,曾在2011年将祖辈、岳父母死亡列入职工可享受的丧假范围,工资待遇不受影响。

“然而,增加人力成本不说,还影响了部分工作的正常运转,引发用工管理上的混乱和不确定性。”蔡宏无奈地说,“我们不得不修改规定,允许职工在合理安排工作的情况下,请不带薪的事假。”

多数省市延长婚假,“期盼落地”呼声高

与探亲假、丧假制度执行40多年未曾调整的情况有所不同,近年来,多数省市在地方性法规中明确延长婚假。例如,北京、上海、天津等地明确,除享受国家规定的3天婚假外,增加婚假7天;浙江、安徽、江苏、贵州等地规定,婚假为13天;山西、甘肃更是将婚假延长至30天。

然而,记者采访发现,一些用人单位为了控制成本,方便管理,不按规定落实婚假。

陈晓艺和丈夫在沈阳工作,二人的老家在辽宁辽阳。2024年4月29日,陈晓艺申请婚假。根据2021年修订的《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依法办理婚姻登记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7日。这意味着,陈晓艺可以申请10天婚假。

然而,陈晓艺申请婚假时,却被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告知,因排不开班,婚假只有3天。

“领结婚证、筹备婚礼、装饰婚房,时间紧、任务重。当时,5月1日至5日是‘五一’国际劳动节放假调休。我想休4月29日、4月30日和5月6日,这样一来,可以连着休8天。”陈晓艺说。

2024年5月7日,陈晓艺返岗时,却被告知无放旷工1天。“原因是当婚假遇上法定节假日,婚假不能顺延,少休的一天假不能补。”她有些委屈地说。

“受限于法律未强制规定、地方政策差异及企业自主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可否计入婚假的问题尚无定论,值得探讨。”辽宁省劳动人事争议研究会法律

专家孟宇平说,目前各地婚假天数从3天到30天不等,婚假制度在全国范围内不统一。“应延长国家规定的3天婚假,尽可能缩短各地婚假天数的差距,并对婚假是否包含其他休息时间加以明确。”

进一步明确适用主体范围和标准

“如今,探亲假并没有要求强制执行,很多人没有享受到这一福利,应当修订和完善职工探亲待遇规定,将适用范围扩大到机关和国企、事业单位以外的职工。”大连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律师王金海建议。

借鉴广东省曾尝试把探亲假和年休假衔接起来的办法,王金海建议将探亲假嵌入带薪休假制度。“相对于限制条件较多的探亲假,并轨之后,探亲机会更为宽松,福利主体更广泛,还能强化制度约束,有助于更好地落实探亲假和带薪休假制度。”

“失去亲人是人生中最大的痛楚,除料理丧事外尚需消解沉重心情,仓促上岗会影响工作质量,甚至引发或导致安全事故。”孟宇平认为,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5到10天的丧假,其中3天带薪,其余天数无薪,以平衡用工双方的利益。

孟宇平同时建议,将祖辈、岳父母去世纳入请丧假范围,并准许家人病重期间请假,事后再定是无薪事假还是有薪假期。

人社部曾在对全国人大代表的答复中表示,将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情况,深入进行调研论证,适时向立法机关提出修改调整职工探亲假制度的意见。同时,从明确婚丧假适用主体范围、各类企业主体都应平等履行相应义务,统筹考虑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明确婚丧假天数标准,明确相关法律法规责任,明确丧假职工的直系亲属覆盖范围等方面,研究婚假和丧事假制度调整意见。

(部分受访者为化名)

筹集五十万个就业岗位,组织一千场现场招聘会

重庆多措并举助力农民工返乡就业

本报讯(记者李国 实习生张思莹)春节临近,务工人员开始返乡过年。围绕“引老乡、回家乡、建家乡”主题,重庆市人社局联合多部门推出筹集50万个就业岗位、组织1000场现场招聘会等一系列暖心举措,助力农民工返乡就业、就近就业。

重庆市人社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为做好返乡农民工服务工作,将在高铁站、汽车站、高速路服务区等主要交通枢纽和集散地,以及各邮政网点、“邮爱驿站”设置1000个服务站点,为返乡农民工提供免费茶水、咨询引导、行李搬运、就业推介等多元化服务。

春节期间,重庆还将筹集50万个涵盖建筑、制造、家政、物流、餐饮等领域的就业岗位,并在各区县人力资源市场、市政广场、乡镇集市、零工市场举办1000场招聘会,促进农民工与用人单位供需精准对接。同时,举办1000场政策宣讲会,政策宣讲会以院坝会、场镇赶集摆摊设点等接地气的方式展开,向返乡农民工详细介绍家乡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深入解读就业创业、社会保险、权益维护等政策法规。

针对有返乡创业意愿的农民工,重庆市人社局将分别组织100场返乡创业座谈会和1000名创业者园区对接行,邀请在外经商务企业的农民工精英座谈交流,带领有创业意愿的农民工走进返乡创业园区参观考察。

为实现农民工求职与岗位的精准匹配,重庆市人社局将推出农民工求职登记“一码通”服务,农民工只需轻扫二维码,就可以登记个人求职需求。人社部门将根据农民工的求职意向和技能特点,精准推送合适岗位。

“全市2.3万名劳务经纪人还将通过线下走访、线上对接,为暂不合适工作的农民工提供就业创业指导,至少进行1次政策宣讲、1次职业指导、3个岗位推荐、1次技能培训。”重庆市人社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此外,春节期间,重庆将同步开展暖心慰问进企业、进站点、进村(社区)活动,加大对失业农民工、生活困难农民工、就地过节农民工等群体的关心慰问力度。扎实开展根治欠薪“百日攻坚”冬季专项行动,集中根治欠薪违法行为,确保查实的欠薪案件、欠薪隐患在春节前动态清零。

天津投放131.2亿元“稳岗贷”

本报讯(记者张玺 通讯员程志会)为破解企业“融资难”“用工难”问题,2024年天津市人社局携手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为2296家企业累计投放贷款131.2亿元,稳定岗位9.8万个。与2023年相比,企业数增加1502家,贷款投放额增加88亿元,稳定岗位数增加5.7万个。

据介绍,天津市人社局联合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建立支持小微企业“稳岗专项贷款”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政银合作优势,深入园区、社区等,精准摸排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融资需求,搭建政银企精准对接平台。同时,利用天津市数字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智能化匹配4.1万家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及用工规范的小微企业。

对于“推荐清单”内具有较好示范和带动效应的小微企业,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根据企业融资需求,实现快对接、快审批、快放款。对于贷款到期客户,积极满足无还本续贷需求,助力解决经营实际困难,增加其发展信心。

天津市人社局负责人表示,将继续推广“稳岗贷”产品,不断提升服务质效,助力小微企业稳预期、稳信心、稳就业。

江苏全面推行“新八级工”制度

本报讯(记者黄洪涛)日前,江苏省人社厅下发《关于健全完善“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在以技能人员为主体的规模以上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建立技能人才“新八级工”制度。

据悉,“新八级工”是在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五级”技能等级基础上,往下补设学徒工,往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职业技能等级序列。对应“新八级工”序列,《意见》按各等级(岗位)要求,建立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为主的多元化技能人才评价方式。

《意见》提出,到“十五五”期末,全省高技能人才总量稳定在560万人以上,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35%,支持不少于400家用人单位开展特级技师、100家用人单位开展首席技师自主评聘试点。

为实现这一目标,江苏将全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企业依据自身实际开展自主评价,规范推进社会评价;做好学徒工等级衔接,指导用人单位自主进行转正定级考核并颁发学徒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做好职业技能等级直接认定,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根据其工作业绩,直接认定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江西出台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

本报讯(记者王晓颖)近日,江西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10部门联合印发《江西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促进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等困难群体实现就业。

公益性岗位是指各部门和单位使用财政资金或其他国有资金予以补贴且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管理类和公共服务类岗位。

根据办法,公益性岗位分为城镇公益性岗位和乡村公益性岗位,具体可设置为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以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部门根据实际需求开发设置的岗位类型。

其中,公共管理类主要从事村(社区)网格管理、基层纠纷调解、治安巡防、农家书屋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公共服务类主要从事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非营利性民政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各地可结合实际开发设置临时性城镇公益性岗位和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新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应统筹考虑与公益性岗位职责重合的其他人员数量,合理确定开发数量。



医保药品追溯码覆盖九成以上定点医药机构

一药一码,让参保人用药更安心

本报记者 李丹青

“当参保人发现自己购买的药品有回流倒卖风险时,可以扫描药盒上的追溯码核验。”在国家医保局近日举行的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采集应用发布活动上,国家医保局大数据中心副主任赵秀竹提醒道。

医保“回流药”是回收参保人享受医保报销后所购药品再次销售的药品,它影响用药安全、侵蚀医保基金。为有效防范回流药、假药,国家医保局于2024年4月启动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采集工作。截至目前,追溯码数量达158.06亿条,定点医药机构(医院、药店)接入数达88.09万家。

定点医药机构接入率达94.7%

赵秀竹所说的药品耗材追溯码,通常以条形码或二维码的形式存在于药品或医疗器械产品包装上,又被称为药品耗材的“出生证”“身份证”“行程单”。一物一码,具有唯一性。国家医保局大数据中心主任付超奇介

绍,我国有医保药品24.7万种。据不完全统计,每年医保药品产量达600亿盒。这600亿盒药品,从上游的4300多家生产企业,到1.1万家流通企业,再到93万家定点医药机构,最终通过100亿人次门诊和住院的就诊治疗行为,落到每一名参保患者头上,每次就诊平均购药6盒。

“一盒药品从生产企业出厂到患者手中,平均会经过3个~5个流通环节。每个流通环节都会产生追溯信息,粗略统计,全国每年追溯信息总量约为1800亿~3000亿条。”付超奇说。

“从上游生产到流通,再到销售,越往下游,涉及的主体越多,异质性强,采集难度也就更大。相应地,追溯信息的价值也就越大。”付超奇说,“尤其是到最后的就诊、销售环节,此处的追溯信息包含地理位置、医院、药店、患者、医生处方等,可以说占整个信息链条上价值量的99%。”

据介绍,国家医保局启动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采集工作时,先从难度最大的医院药店销售环节开始采集。目前,定点医药机构接入率达94.7%。

保障健康、守护基金、规范管理

每年产生的上千亿条追溯信息有何用处?付超奇表示,概括起来主要是“保障健康、守护基金、规范管理、赋能未来”。

“通过追溯码,我们可以对药品耗材实现全程追溯、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质量可控、责任可究,确保参保患者使用的是保真药、安全药、放心药。”付超奇说。

同时,能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能,确保基金安全。付超奇介绍,医保基金是参保人的“救命钱”,但在不法分子的眼中,却是一块“唐僧肉”。“通过追溯信息,能够有效识别和打击虚假购药、串换销售、倒买倒卖药品等欺诈骗保行为,有效保障基金安全。”

“每盒药都有追溯码,追溯码具备最小颗粒度和最大精确度。通过追溯信息,医药链条上的所有机构,生产、流通企业、医药机构都可以获取更准确和全面的药品信息数据,进而重塑信息管理系统,规范进销存管理,提升管理效率。”付超奇说。

“查询到多次”可能是回流药

赵秀竹现场演示了药品追溯码的查询途径,参保人可以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进入“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查询”功能,通过扫描追溯码,了解药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记者了解到,查询结果可分为三类:界面提示“未查询到该产品追溯信息”,可能因药品销售机构未上传追溯信息,建议索要药品来源单据;显示“查询到1次药品/耗材追溯信息”,并提供详细信息,说明药品来源合法,可以放心使用;提示“查询到多次”并显示销售记录,说明药品涉嫌多次销售,可能是回流药。

“当出现第3种情况,参保人可依据该信息,向定点医药机构维权索赔。”赵秀竹提醒。

国家医保局大数据中心编研处处长曹文博介绍,本着自愿互惠的原则,凡上传药品耗材三码映射关联等信息的生产流通企业,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可提供符合规定的追溯信息。“对医药生产企业而言,交换信息是划算的。生产企业用上游1%价值量的信息,换取了终端99%价值的信息。”付超奇呼吁道。